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15亿元。因本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A shares and H shares.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我国重型机械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压前行,着力推动行业由旧向新发展,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内部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形势,行业展现了较强的韧性与活力。
2025年,重型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6,021家,实现营业收入11,097.12亿元,同比下降2.8%,增速分别低于全国工业和机械工业3.9和8.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698.12亿元,同比下降2.7%,增速分别低于全国工业和机械工业3.3和8.6个百分点。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潜水救生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or 2025年, 2024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etc.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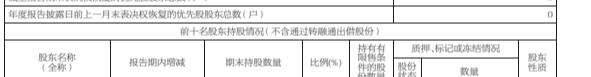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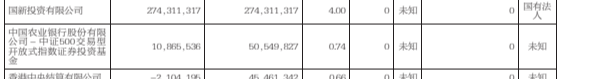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17亿元,同比下降4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同比增加34.25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90.94亿元,同比下降2.2%;净资产51.61亿元,同比下降3.5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重质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中国一重是中国核岛装备的领跑者、国际先进的核岛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是当今世界炼油用加氢反应器的最大供货商,冶金企业全流程设备供应商,也是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国家队与主力军。“十四五”以来,公司通过攻坚关键技术、深耕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推进数字化进程,强化产业链协同等举措,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打造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装备制造集成服务商,企业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26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技术、质量、成本、服务装备制造行业底层逻辑,发挥“研产供销服”一体化协同优势,强化技术引领,筑牢质量生命线,提高成本竞争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狠抓市场开拓,“两金”压降和降本节支工作,推动打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造价值创造型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进程,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原则,围绕“一网一云一平台”总体架构,制定数智转型实施方案,以生产数字化为牵引带动管理数字化、研发数字化协同发力,切实提高企业效益、效率、效能。聚焦重质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生产焕新、产品换代、产业转型,着力推动商业模式由制造向“制造+服务”、区域布局由国内向“国内+国际”、产品类型由单件小批向成套批量化“三个转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一重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核心位置,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全力推进关键“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创新体系,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全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建设科技强国进程中贡献中国一重力量。2025年成功研制620℃超超临界汽轮机FB2转子组件,在超超临界火电核心部件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成功研制世界第一大3800mm高梁中厚板生产线,整体工艺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世界第一大规格圆坯垂直铸轧机试成功,材料生产工艺实现新的突破。先后攻克热连轧精轧机工作辊冷却和导卫系统等38项关键技术,开发出高温氦氘堆用GH3230镍基合金锻件等8项新产品。

2026年,公司将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牢牢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布局科技产业,并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材料、装备、产品协同发展,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一体推进,着力形成互融共生的新格局。坚持科技创新以市场需求和应用为导向,聚焦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形成一批科研项目清单,强化研以致用,研用一体,形成科研成果快速应用的制度保障机制,加快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坚持产业发展以提升科技水平为着力点,坚持无技术不转型,无装备不转型,着力加强科技研发、产品迭代升级、应用场景建设等环节融合创新,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升级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坚持以提升各产业板块创新能力为关键,充分认识到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推动人才、资金、分配等资源的集中,深化原创技术策源地,中央研究院建设,加快构建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加速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

三、注重股东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中国一重自上市以来,始终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牢固树立价值创造与价值回报并重的发展导向,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工作。公司在深耕重质主业、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统筹兼顾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收益,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健全完善市值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提升经营质效,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多措并举维护资本市场形象,致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扎实的经营成果和负责任的实际行动回馈全体股东。

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宏观形势与相关政策变化,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与战略布局,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高质量发展可持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深化市值维护与价值管理工作。综合运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强化投资者沟通等多种方式,不断夯实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全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具稳定性、持续性和成长性的长期价值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公开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同时,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及时向投资者共享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中国一重已连续4年主动披露年度ESG报告。

2026年,公司将持续构建完善多元、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充分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不断丰富交流方式,拓展沟通路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可读性,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立足重型装备制造行业转型特点,深度挖掘、精准阐释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并通过邀请券商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等形式,直观展现大国重器魅力,增进市场对公司经营成果、行业地位与发展前景的认知理解。同时,持续强化企业形象宣传,提升沟通质效,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开放透明负责的姿态与各方保持密切互动,携手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与价值回报。

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尽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管控流程,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监控。公司着力完善内控监督体系,推进各类监督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内控监督综合质效,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严格检查、严肃问责。

2026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厚植合规文化,切实发挥《公司章程》合规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的精细化与科学化水平,前瞻性制定、修订相应合规制度。同时,通过开展监管政策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动态、深化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相关人员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与约束,明确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组织“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治理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六、持续提升完善行动方案,巩固提升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重质主业,专注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规范的公司治理、优良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支持与信任,忠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自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140万元和145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众华始创于1985年,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国内第一批获准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年耕耘于国内外资本市场,为几十家公司提供了上市相关的会计、审计服务。已帮助近百家境内外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挂牌上市,涉及制造、运输、IT、金融、零售、服务等多个行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业务资质:众华已取得由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1000003),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众华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89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周景林,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负责人周景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众华及项目合伙人周景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比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收费项目, 2025年(万元), 2024年(万元), 增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65.00 60.00 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65.00 60.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相关程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7,589,519.19元,同比增长10.41%。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7,589,519.19 1,292,233,911.24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8,428,821.21 5,399,529,984.40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9,423,686.20 12,109,423,686.2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4,423.43 166,361,558.53 -13.73%

研发投入金额 81,262,448.96 82,111,575.20 -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9% 6.35% -0.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总额 81,262,448.96 82,111,575.20 -1.03%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9% 6.35% -0.66%

研发费用总额占净利润比例 1.41% 1.52% -0.11%

研发费用总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100.00% 100.00%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14.26% 14.26%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

研发费用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0.68% 0.68% 0.00%